**【論文提案考試】**

1.論文提案口試本最晚應於口試日10天前送交委員審閱。

2.請於口試7日前至研究部領取口試當日用之表格文件及口試費用。

口試文件包括(領取時將另行解說)：

(1)口試結果單：主持人勾選口試結果並請全體委員簽名(指導教授兩處簽名)後繳回助教。

(2)論文修改意見單：委員視需要填寫後供給同學參考，無須繳回助教。

(3)口試經費及收據(學校支付)：

1. 口試費：指教教授不支領口試費，校外委員1000元、校內委員500元。
2. 校外委員交通費：

a)台北縣市：文山區：200元；信義區、深坑鄉、新店市、中和市：400元；

其他地區：500元。(依實際出發地核發）

   b)如搭乘長途大眾工具，請事先向助教報備核准後檢據核銷。(自強號可免單據)

3.特別說明：

校外委員如需開車到校，請同學取得委員車號，並向助教領取校園管制表後至警衛隊用印，

再將口試公函傳送給委員列印紙本，放置於擋風玻璃供查驗。

(警衛隊會將委員車號輸入系統，老師進出校園柵欄會自動感應升降自由進出，無須繳費。)

▓以上提供同學口試作業參考流程，若指導教授有特別指示，請依從指導教授指示辦理。

▓單位聯絡人：陳梅芳助教  (02)2938-7077 、0956-368-378、 [mfchen2@nccu.edu.tw](mailto:mfchen2@nccu.edu.tw)

祝您

口試順利

研究部  敬啟